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1]常钟行复第33号

申请人：龙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申请人龙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1年9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对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处理决定； 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办理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关于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某的投诉举报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05-14在全国12315网络平台举报方式到被申请人处进行实名举报违法行为，举报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商品。举报编号：某，举报内容：本人于2021年4月24日在淘宝平台“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设的店铺“美工灯具”，支付花费19.9元购买网店标题宣称“集成吊顶600\*600led平板灯3001200面板灯石膏矿棉板工程灯60\*60”一件，依照举报书提交的各项问题作出公平公正程序合法的处理。请求在法定的工作日内对该公司的产品进行调查，本人对本次购买的产品要求商家提供依据嵌入式灯具、LED镇流器的相关检测报告。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12315平台网站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以便本人行政复议和起诉维权之用。谢谢，并提供了所有证据材料。而被申请人于2021-06-02回复：“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决定立案。”，又于2021-07-23回复：“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地址未能查找到该单位，已依法列入异常经营名单。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中止调查。等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我局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对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主要有如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企业法人登记和营业登记的主管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条，这两条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主管机关的职责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五十六条（一）（三），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管理部门对于企业的开业、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监督管理的细则。被申请人回复无法联系到被举报人，被举报人已不在注册地址从事任何经营活动，但是被举报人在电商平台注册的店铺却在进行经营活动，被举报人也未曾办理迁出或更改经营地址。说明被举报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二），而被申请人也没有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的监管职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三）也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企业此违法行为的处理规则。企业找不到人就是营业执照变更、异地经营，但是没有进行变更登记，被申请人在监管什么？监管职责哪里去了？申请人在12315上提交的举报材料里有明确的被举报人的店铺各种信息、店铺联系方式等，被举报人至今仍然在网购平台上继续销售。被申请人完全可以通过网络店铺联系商家，甚至是举报材料里面快递照片的被举报人发货电话联系被举报人。难道被申请人是坐在办公室拍脑袋随意回复、复制粘贴的吗？同时《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企业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予以公示。但是截止今日，经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得知被申请人并没有履行该规定的职责，并未对本次案件进行列异和公示。并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所以被申请人以找不到人终止案件调查是程序违法。找不到人应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出具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真实的联系方式和经营地，然后继续恢复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 对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部门做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三）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收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扣缴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超出经营期限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无照经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处理……对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找不到人的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中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作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未全面、公平、公开、公正履行职责。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中规定，立案与否需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做出决定，有相应审批程序。但被申请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给申请人知晓，也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给申请人知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此行为违反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三、被申请人避重就轻，没有调查和回复申请人举报的全部问题，为全面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里的公平公正全面流程合法的原则。本人具有行政诉讼该案件的资格(利害关系)依据：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被举报事项作出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2014年3月14日)；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五)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投诉，具有处理投诉职责的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77号罗镕荣诉吉安市物价局物价行政处理案(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2016年12月28日发布)；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遭到了损害。被申请人关于投诉举报一案未依法办案，行政不作为导致申请人购买到不合格的商品、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1.无任何法律依据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2.因被申请人未告知本人因当向何机关何时进行复议，因此本人现提出复议符合规定。请求复议机关本着合法、公平、公正原则处理申请人的复议请求，请贵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三)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二)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其从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网店"美工灯饰"购买的LED平板灯未取得 3C认证证书，因申请人举报事项涉及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的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五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 2021年5月1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于2021年5月28日予以立案。2021年7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现场人员见证。被申请人未能查找到被举报人，已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被申请人依法对该案件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被申请人将立即恢复案件调查。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举报事项，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1年4月24日，申请人通过淘宝电商平台向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淘宝电商平台开设的美工灯饰购买案涉商品LED平板灯1台。5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5月28日，被申请人予以立案。7月1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经营地址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实施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现场拍照取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现场人员见证。7月23日被申请人中止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全国12315平台流转记录；2.全国12315平台网页截图；3.立案审批表；4.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5.现场检查笔录；6.现场照片打印件；7.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8.举报材料。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2021年5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在法定期限内将立案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7月20日经部门负责人批准，被申请人决定中止调查并于7月23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调查：（四）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7月18日对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戴庄村委石家村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场所为扬州某电气有限公司的收发货点，未发现被举报人常州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因被举报人住所地无法联系，已于2021年4月29日依法将其列入异常经营名单。因被申请人无法查找到被举报人，经被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批准，该案中止调查，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0月29日